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27,624,282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进展顺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下列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	开户行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西安凤城五路支行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西部钛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事宜。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9 日